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 柳州市城中区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综合大院安保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 2 点）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.1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.57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 2 点）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



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 电子签章):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注：1.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
2.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5.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